

#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，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于2019年12月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10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文亮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，一致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，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解除限售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同意公司为10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、数量和价格进行了审核，审核后认为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对

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43,000 股，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38,000 股，回购价格调整为 31.75 元/股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5,000 股，回购价格为 25.84 元/股，除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因当选公司监事情形外，其余人员的回购价格需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杨文亮先生、郝晶女士作为原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保本型、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（13,000 万元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2月4日